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釐定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

本公告為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后，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7.46元發行46,840,000股A股。發行價格是依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初步詢價結果、發行人基本面、H股價格水平、募集資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本公司所處行業、市場情況、投資者結構等因素。

就有關A股發行最終確定的發行情況，請詳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僅以中文刊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全文及其摘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